

二次《赣州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

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	第一次征求的意见（5.29）	采纳情况
1	市发改委	<p>1.文稿“4.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中责任单位建议删除市发改委； 理由：跟我委职能关系不大。</p> <p>2.文稿“11.建立新型森林经营考核制度”“13.开展林业碳汇开发交易试点”责任单位中建议把市发改委放在市林业局之后，并用规范简称“市发展改革委”。</p> <p>理由：根据按行业部门职责分工原则，以上两项工作应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p>	采纳
2	市政府金融办公	第7页第7点中“设立国有林场发展基金池”改为“设立国有林场发展资金池”。	采纳
3	市总工会	第15点打造“三产”发展品牌与市总工会职能关联不大，建议责任单位中将市总工会删除。	采纳
4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p>文中第10页第14点建立林业创新承载平台：“结合节能减碳运动，鼓励国有林场作为省、市、县‘绿宝碳汇’承接平台、‘会议碳汇’中和基地或交易基地”，修改为“结合节能降碳活动，鼓励优先消纳国有林场碳汇。”</p> <p>理由：“绿宝碳汇”是碳积分制平台不是碳交易平台，该平台无法承接碳汇项目，也没有交易功能。</p>	采纳
5	市人社局	<p>1.针对文稿第8页“10.完善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建议将“鼓励各县（市、区）对国有林场专业技术人才在申请资格、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等方面予以放宽限制；对国有林场现有未聘任在职称所对应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允许国有林场进行场内“自聘”，享受对应职称岗位的同等待遇；”修改为“鼓励各县（市、区）对国有林场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聘任方面予以倾斜，与国有林场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与在编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工资福利待遇；”</p> <p>理由：1.我省已设有基层林业工程专业职称，该专业职称评审已对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业绩等条件予以放宽。2.我省职称评审政策制定权限统一在省级，地市级及县级无权限制定，因此原表述不符合相关规定。3.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根据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实施，不允许“自聘”情况，单位可通过完善绩效工作分配方式等途径完善激励机制。</p> <p>2.针对文稿第9页“12.完善薪酬分配制度。”一段，建议修改为：“12.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指导国有林场完善《国有林场职工薪酬分配办法》，制定《国有林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将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理由：1.该意见针对事业单位工作（编制）人员。2.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因此，</p>	采纳

序号	单位	第一次征求的意见（5.29）	采纳情况
		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建立工资增长机制不妥。3. 事业单位不得突破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不得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自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4. 根据规范工资津贴补贴有关规定，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及超出国家明确规定范围、标准发放的工资津贴补贴、自设项目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等，一律取消。	
6	市财政局	<p>1. 建议删除文稿第 5 页“2. 完善国有林场扩大经营政策”中“对国有林场流转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林地和火烧迹地实施生态修复的，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和责任单位中的市财政局。</p> <p>理由：前文已有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表述，后文为重复表述，且应给各县（市、区）更大的自主权。</p> <p>2. 建议删除文稿第 6 页“4. 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6.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措施”和第 7 页“8. 试行林票制度”责任单位中的市财政局。</p> <p>理由：以上 3 个事项不涉及市财政局职能。</p> <p>3. 建议将文稿第 9 页“11. 建立新型森林经营考核制度”中的“对达到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标准的国有林场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并在国家、省和市下达的资金、项目中予以倾斜”修改为：“对达到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标准的国有林场在上级下达的资金、项目中考虑予以倾斜”。</p> <p>理由：根据国发[2021]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及预算编制原则，支出项目需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和绩效目标申报等环节纳入项目库管理，并结合部门职责、年度任务及财力情况等因素进行安排。</p> <p>4. 建议将文稿第 9 页“12. 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完善《国有林场职工工资报酬办法》，建立工资增长机制；鼓励出台林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将经营收入、社会服务收入在扣除成本后作为职工绩效奖励资金，绩效分配与考核结果挂钩，根据考核结果相应上浮/下浮绩效基数；鼓励各县（市、区）实行国有林场场长奖励机制”修改为：“12. 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完善《国有林场职工工资报酬办法》，完善国有林场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管理；鼓励出台林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挂钩，向考核优秀人员倾斜，适当拉开内部分配差距”。同时，删除责任单位中的市财政局。</p> <p>理由：1.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性较强，相关薪酬分配制度应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框架内进行完善，2. 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由人社部门主管，不宜由林业部门自行出台有关工资政策，林业部门只能对内部分配进行指导和规范；3. 目前除医疗、科研、教育等知识密集型行业外，上级未对其他行业出台特殊的绩效工资管理政策，不宜自行对国有林场制定特殊的绩效工资管理政策。</p> <p>5. 建议删除文稿第 11 页“（二）强化政策扶持”中“并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建设工作”表述。</p> <p>理由：根据国发[2021] 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及预算编制原则，支出项目需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和绩效目标申报等环节纳入项目库管理，并结合部门职责、年度任务及财力情况等因素进行安排。</p>	大部分采纳（意见 3 不采纳）

序号	单位	第一次征求的意见（5.29）	采纳情况
7	市市场监管局	建议将第8页工作任务第10点完善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的“责任单位：是市场监管局”内容删除。理由：此条工作任务内容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无关。	采纳
8	市国资委	<p>1.对第二章工作任务第三点探索拓宽发展资金机制的修改建议如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林场建设，争取中林赣投等公司依托我市国有林场优势，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鼓励赣州林业集团等公司发挥资金优势，设立国有林场发展基金池，与各县（市、区）国有林场合作共建、收益分成；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国有林场特点的金融保险产品，筹集国有林场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国有林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修改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林场建设，争取中林赣投、支持赣州林业集团等公司依托我市国有林场优势，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鼓励赣州林业集团等公司发挥资金优势，设立国有林场发展基金池，与各县（市、区）国有林场合作共建、收益分成；鼓励赣州林业集团联合金融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国有林场特点的金融保险产品，筹集国有林场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国有林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p> <p>理由：赣州林业集团已开展赣州市域国家储备林建设前期工作，2022年底，赣州林业集团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进行了对接，熟悉国家储备林建设申报立项流程，并对接了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落实项目资金来源。同时，赣州林业集团可为金融保险机构提供绿色金融业务和林业资源咨询服务，并对优质森林资源提出专业意见，收集林地资源信息，为国家储备林林地资源赎买打好基础。</p> <p>2.建议修改：12.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完善《国有林场职工工资报酬办法》，建立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强化绩效考核管理，鼓励出台林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将经营收入、社会服务收入在扣除成本后提取一定比例作为职工绩效奖励资金，年度绩效评定结果直接与年度绩效奖励和评先评优挂钩，绩效奖励充分体现人才价值，向业绩好、能力强、贡献大的干部职工倾斜，通过考核分配合理适度拉开干部职工之间的绩效奖励差异；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实行国有林场场长奖励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采纳
9	市自然资源局	<p>1.建议工作任务第（一）点探索林地经营政策机制“1.完成国有经营林地稳定政策；2.完善国有林场扩大经营政策；3.创新“林场+”合作机制。”中责任单位不应设置我局为牵头单位。</p> <p>理由：我局主要职责是负责林权登记和争议调处相关事宜，探索林地经营政策机制应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实施，我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p>	采纳

序号	单位	第一次征求的意见（5.29）	采纳情况
10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2.对第二章工作任务第三点探索拓宽发展资金机制的修改建议如下：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林场建设，争取中林赣投等公司依托我市国有林场优势，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鼓励赣州林业集团等公司发挥资金优势，设立国有林场发展基金池，与各县（市、区）国有林场合作共建、收益分成；鼓励金融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国有林场特点的金融保险产品，筹集国有林场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国有林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修改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林场建设，争取中林赣投、支持赣州林业集团等公司依托我市国有林场优势，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鼓励赣州林业集团与各县（市、区）国有林场进行资产并表，共同设立国有林场发展基金池，合作共建、收益分成；鼓励赣州林业集团联合金融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国有林场特点的金融保险产品，筹集国有林场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国有林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p>	部分采纳
11	市工信局	<p>将 P6——6.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中“市工信局”删除。 修改理由：1.根据最新机构改革方案，我局只负责工业领域内的信息化改造和建设，不涉及森林防火领域相关的智慧化管理工作。2.该段内容主要涉及森林防火的队伍组建、装备保障、巡林制度建设等内容，与市工信局工作职能关联性不大。</p>	采纳
12	南康区人民政府	<p>1.在第一条（2）中“对国有林场流转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林地和火烧迹地实施生态修复的，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建议补充资金补助标准和资金出处。 2.在第二条（5）中“推进国有林场道路、水电、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建议补充资金出处。 3.在第二条（10）中“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政策支持国有林场职工参加大中专院校林业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给予一定补助”、“市级制定绿色发展示范林场建设标准，对达到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标准的国有林场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建议补充资金补助标准和资金出处。</p>	不采纳
13	信丰县人民政府	<p>1.第五页“3.创新“林场+”合作机制。统一国有林场合作开展场外造林。”后增加“探索国有林场托管或流转集体林中的公益林、天保林管理机制，并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支持”。 2.第六页“6.加强森林经营资源保护措施。探索智慧化管理”修改为“加快推进智慧化管理，并在政策和资金方面加强支持。” 3.第九页“11.建立新型森林经营考核制度。对国有林场年度考核结果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后增加“国有林场应按照国家颁布的《国有林场职工绩效考核办法》规定，因地制宜制定本场的职工绩效考核具体办法。”</p>	部分采纳
<p>上犹县人民政府、定南县人民政府、瑞金市人民政府、兴国县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水利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市教育局等无意见。</p>			

序号	单位	第二次征求意见（6.21）	采纳情况
1	市委组织部	建议删除 9. 加强科技引进合作。10. 完善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责任单位中的市委组织部	采纳
2	市委编办	市委编办不列入文稿第 9 页第 11 小点“建立新型森林经营考核制度”中的责任单位。 理由为：1. 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部门规则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国家林草局印发的《国有林场管理办法》属于部门规章，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2. 试点建设方案的主要内容为搞活国有林场经营，建立现代林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经营机制，与事业单位的生态公益林场独立法人事项关联较小。对于事业单位改革后各地生态公益型林场机构设置事宜，下一步市委编办将积极发挥部门职责，按照机构编制分级管理的原则，会同市林业局指导县（市、区）相关部门优化完善。	采纳
3	市财政局	1. 建议删除文稿第 8 “10. 完善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中“鼓励各县(市、区) 出台政策支持国有林场职工参加大中专院校林业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给予一定补助”里的“并给予一定补助”表述。 理由：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政策性强，不宜在上级未明确政策的情况下自行出台津贴补贴政策。 2. 建议将文稿第 9 “11. 建立新型森林经营考核制度”中的“对达到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标准的国有林场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并在国家、省和市下达的资金、项目中予以倾斜”。修改为：“对达到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标准的国有林场在上级下达的资金、项目中考虑予以倾斜”。 理由：《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明确“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出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要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文稿所提奖补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没有经过资金需求测算，没有履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和绩效目标申报等程序，建议不予安排。	采纳
4	市科技局	1. 建议将第 9. 加强科技引进合作。鼓励国有林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建立院士（博士）工作站，此项内容建议责任单位加上市科协； 2. 建议将第 10. 完善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市级林业、科技等部门要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对国有林场所需专业人员探索开展“订单培训”中建议删除科技部门。市科技局无服务高校、科研院所开户培训的职能。	采纳

序号	单位	第二次征求意见（6.21）	采纳情况
5	市农业农村局	<p>1. 文稿第 8 页第 9 点“加强创新科技管理机制”中，建议把责任单位中的市林业局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排放位置互换。</p> <p>2. 文稿第 11 页第 15 点“强化林业‘三产’发展”中，因文稿涉及的林下经济产业与我局关系不大，建议把责任单位中的市农业农村局删除。</p>	采纳
6	市国资委	<p>第 11、12 项新型森林经营考核制度、完善薪酬分配制度责任单位删除市国资委。</p> <p>理由：市国资委属于代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对六大集团履行监管职责，国有林场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工作不属于市国资监管范围，建议该两项工作责任单位删除市国资委。国有林场的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工作，如有需要可在日常具体的工作中加强沟通交流，互相学习借鉴。</p>	采纳
7	市政府金融办	<p>删除第 7 页最后一段倒数第二、三行“金融保险机构”“金融保险产品”中的“保险”。</p> <p>理由：金融包含保险。</p>	采纳
8	市检察院	<p>在第二部分“工作任务”第 14 项“建立林业创新承载平台”中，建议对牵头责任单位进一步明确。</p> <p>理由：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司法机关，在履职中需要把握司法权与行政权履职边界，主要职责任务是打击刑事违法犯罪，监督督促、协同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深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近年来，在市林长办、市林业局等单位的支持协作下，我市检察机关强化联动配合，共同努力推动我市林业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具体在此次“建立林业创新承载平台”任务中，主要涉及的是发挥林业资源行政管理、林业行政执法等方面工作内容，检察机关的主要工作职责和任务是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监督涉林业行政执法活动，推动深化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协同推动探索选取国有林场作为生态损害赔偿替代修复基地，因此由相关行政主管职能部门作为牵头单位更有利于工作统筹落实。如在“鼓励国有林场建设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认种认养基地”“结合节能降碳活动，鼓励优先消纳国有林场碳汇”等方面工作更需要相关主管行政职能部门履职落实，检察机关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全力积极监督督促、协同落实。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纵深推进“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全力推进、密切配合、高质高效落实赣州全国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服务保障美丽中国“赣州样板”工作大局。</p>	采纳

序号	单位	第二次征求意见（6.21）	采纳情况
9	市人社局	<p>1. 针对文稿第9页“10. 完善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建议将“鼓励各县（市、区）对国有林场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聘任方面予以倾斜，与国有林场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与在编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工资福利待遇；”修改为“各县（市、区）对企业性质国有林场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聘任方面予以倾斜，将职称评审工作与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相衔接，将职称评审结果与职务晋升、绩效、薪酬待遇等挂钩；”。</p> <p>理由：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若干意见》（赣人社发〔2019〕23号）。</p> <p>2. 针对文稿第10页“12. 完善薪酬分配制度。”建议将相关表述修改为：“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要根据国有林场单位性质、人员成分等不同特点，完善相应《国有林场职工工资报酬办法》。对事业性质国有林场及人员，要完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管理，...；对企业性质国有林场及人员，...”</p> <p>3. 建议删除“鼓励各县（市、区）探索实行国有林场场长奖励机制。”。</p> <p>4. 建议将责任单位调整为：〔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理由：</p> <p>1. 根据我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有关规定，各地、各部门和各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规定，一律不得在国家收入分配政策以及工资列支渠道之外，直接或变相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p> <p>2. 根据国家、省、市规范工资津贴补贴有关规定，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及超出国家明确规定范围、标准发放的工资津贴补贴、自设项目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等，一律取消。3. 市林业局作为林业主管部门，对国有林场薪酬分配负有主管职责，应承担牵头责任。</p>	采纳
10	南康区人民政府	<p>1. 在第二条第（二）项第5点“推进国有林场道路、水电、管护用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升，改善国有林场生产生活条件”，建议明确资金出处。</p> <p>2. 在第二条第（四）项第10点“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政策支持国有林场职工参加大中专院校林业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给予一定补助”，建议明确资金补助标准和资金出处。</p> <p>3. 在第二条第（五）项第11点“市级制定绿色发展示范林场建设标准，对达到国有林场绿色发展试点市建设标准的国有林场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建议明确资金补助标准和资金出处。</p>	不采纳
<p>上犹县人民政府、定南县人民政府、兴国县人民政府、宁都县人民政府、瑞金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赣州旅投集团等无意见。</p>			